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術獎勵金實施要點(草案)

修正條文對照表

110.11.23 教務處訂

| 原條文 | 修正條文 | 備註 |
|-----------------------|--------------------------------|-------------------|
| 四、獎勵標準 | 四、獎勵標準 | 修改: |
| (一) 技高統測模擬考成績優異及 | 1.統測模擬考(商管群) <mark>跨校排名</mark> | 1. 新增統測模擬考跨校前 100 |
| 進步獎: | 前 10 名者頒發獎勵金 3000 元、跨 | 名之獎勵。 |
| 1.統測模擬考(商管群)全校排名 | 校排名前 11~50 名者頒發獎勵金 | 2. 新增統測模擬考班級優異獎 |
| 前 30 名者,頒發獎勵金 500 元。 | 2000 元、跨校排名前 51~100 名者 | 勵標準。 |
| 2.統測模擬考(商管群)進步後成 | 頒發獎勵金 1000 元,如未符合前 | 3. 順過序號。 |
| 績達 450 分(含)以上之前 15 名, | 述資格,則全校排名前30名者, | |
| 頒發獎勵金 500 元。 | 頒發獎勵金 500 元。 | |
| 3.前兩項皆含綜高專門學程。 | 2.統測模擬考(商管群)進步後成 | |
| | 績達 450 分(含)以上之前 15 名, | |
| | 頒發獎勵金 500 元。 | |
| | 3.統測模擬考(商管群)前次班級總 | |
| | 分平均第一名至第四名班級若該 | |
| | 次總分平均大於該次跨校排名第 | |
| | 一名學校總分平均之班級,頒發獎 | |
| | 勵金 3,000 元;前次班級總分平均 | |
| | 第五名至第八名班級若該次總分 | |
| | 平均大於該次跨校排名第二名學 | |
| | 校總分平均之班級,頒發獎勵金 | |
| | 3000元;前次班級總分平均第九名 | |
| | 至第十二名班級若該次總分平均 | |
| | 大於該次跨校排名第三名學校總 | |
| | 分平均之班級,頒發獎勵金 3000 | |
| | 元。(以上跨校排名學校不含報考人 | |
| | 數低於 100 人之學校) | |
| | 34.前三項皆含綜高專門學程。 | |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 <mark>·陳校</mark> | 修改成行政會報通過後即可執 |
| 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行。 |
| | | |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術獎勵金實施要點(草案)

107年6月19日擴大行政會報通過 108年3月19日行政會報通過 108年9月24日行政會報通過 108年3月10日擴大行政會報通過 109年5月26日行政會報通過 110年1月5日行政會報通過 110年7月16日行政會報通過 110年7月16日行政會報通過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市立高中亮點躍升計畫」、「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 及創意製作競賽實施計畫」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類技藝競賽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為激勵本校高三學生全力衝刺升學,於升學考試中獲得優異成果,訂定本要點對校內模擬 考成績及升學成果優秀同學及導師獎勵之。
- (二)為鼓勵本校學生爭取榮譽,激發學生學習企圖心,強化專業能力,針對技藝競賽與全國高職專題競賽學生榮獲優異表現,頒發獎勵金獎勵之。
- 三、執行單位:技藝競賽及專題製作競賽部分由實習處辦理,其餘部分由教務處辦理。

四、獎勵標準:

- (一)技高統測模擬考成績優異及進步獎:
 - 1. 統測模擬考(商管群)跨校排名前 10 名者頒發獎勵金 3000 元、跨校排名前 11~50 名者 頒發獎勵金 2000 元、跨校排名前 51~100 名者頒發獎勵金 1000 元,如未符合前述資格, 則全校排名前 30 名者,頒發獎勵金 500 元。
 - 2. 統測模擬考(商管群)進步後成績達 450 分(含)以上之前 15 名,頒發獎勵金 500 元。
 - 3. 統測模擬考(商管群)前次班級總分平均第一名至第四名班級若該次總分平均大於該次跨校排名第一名學校總分平均之班級,頒發獎勵金 3,000 元;前次班級總分平均第五名至第八名班級若該次總分平均大於該次跨校排名第二名學校總分平均之班級,頒發獎勵金 3000 元;前次班級總分平均第九名至第十二名班級若該次總分平均大於該次跨校排名第三名學校總分平均之班級,頒發獎勵金 3000 元。(以上跨校排名學校不含報考人數低於 100 人之學校)
 - 4. 前三項皆含綜高專門學程。

(二)綜高模擬考成績優異及進步獎:

- 1. 學測模擬考自然學程採計國、英、數、自四科組排名前 5 名者,社會學程採計國、英、數、社四科組排名前 5 名者,頒發獎勵金 500 元。
- 2. 學測模擬考各學程依採計成績進步後成績達 30 級分(含)以上之前 3 名,頒發獎勵金 500 元。
- 3. 分科測驗模擬考各類組第一名者,頒發獎勵金 500 元。
- 4. 分科測驗模擬考各類組進步成績最多者,頒發獎勵金 500 元。
- 5. 統測模擬考(工管群、衛護群)各群第一名者,頒發獎勵金500元。

- 6. 統測模擬考 (工管群、衛護群) 各群進步成績最多者,頒發獎勵金 500 元。
- (三)統測班級成績優異獎:以下統稱商管群五科當年度全國前標級分總和為「標準級分」,技高應屆畢業班(含綜高專門學程)參加統一入學測驗,該班同學 85%以上達標準級分者,頒發獎金 15,000 元;該班同學 70%~85%達標準級分者,頒發獎金 10,000 元;該班同學 50%~70% 達標準級分者,頒發獎金 5,000 元。
- (四)學測班級成績優異獎:綜高應屆畢業班(僅限學術學程)參加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自然組 班級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等四科級分離均標差依應考人數之加權平均若大於 0 者則頒 發獎金 10,000 元,社會組班級國文、英文、數學、社會等四科級分離均標差依應考人數之 加權平均若大於 0 者則頒發獎金 10,000 元,如符合前述資格未達兩班,則按採計科目級分 離均標差依應考人數之加權平均最高兩個班級,頒發獎勵金 6,000 元。
- (五)統測個人成績拔尖獎:應屆畢業生參加統一入學測驗,總級分達70級分以上者頒發獎金, 75級分者頒發獎金20,000元、74級分者頒發獎金5,000元、73級分者頒發獎金3,000元、 72級分者頒發獎金2,000元、71級分者頒發獎金1,000元、70級分者頒發獎金500元。
- (六)學測個人成績拔尖獎:應屆畢業生參加大學學科能力測驗,任四科級分總和達 56~60 級分者頒發獎金 50,000 元、任四科級分總和達 52~55 級分者頒發獎金 20,000 元、任四科級分總和達 50~51 級分者頒發獎金 10,000 元,如未符合前述資格則單科 15 級分頒發獎金 2,000元、單科 14 級分頒發獎金 1,000 元。

(七)技藝競賽、專題製作及創意製作競賽優異獎:獎勵標準如下表。

| 類別 | 組別 | 名次 | 學生獎勵標準 |
|-----------------------------------|-------------------|---|---|
| 全國商業類學 生技藝競賽 (教育部) | 個人組 | 第 1-3 名 金手獎 優勝 代表學校出賽 | 10,000 元 8,000 元 5,000 元 2,000 元 |
| 全國商管群專 題製作及創意 製作競賽 (國教署) | 團體組 | 總決賽第1-3名 總決賽佳作 複賽優勝(獲選總決 賽) 複賽佳作 獲選複賽(代表學校 出賽學校出賽 | 每隊獎金 10,000 元 每隊獎金 8,000 元 每隊獎金 6,000 元 每隊獎金 4,000 元 每隊獎金 2,000 元 |
| 備註 | 以上競賽依實際獲獎情況得以調整獎金 | | |

五、經費來源:前項獎勵標準(一)至(四)和(七)由「桃園市市立高中亮點躍升計畫」經費支 應。不足處及前項獎勵標準(五)和(六)由家長會、文教基金會、校友會或其他專款捐助經 費支應。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